

# 湖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湘红办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做好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红十字会，省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、会员，省红十字会机关红十字会：

为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中红字〔2020〕1号）和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中红字〔2020〕2号），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红办字〔2022〕29号）精神，现就会费收缴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做好会费的收缴、上缴工作。

二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、县级、市级、省级红十字会应将收缴会费的20%逐级上缴上一级红十字会，80%用于本级红十字会。

三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在当年6月底前向县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县市区红十字会应在当年7月底前向市州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市州红十字会应在当年8月底前向省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省红十字会应在当年9月底前向总会上缴会费。

四、各级红十字会要将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向会员公开，并按规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监督和检查。各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。

五、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会费收缴工作，将会费收缴与会员发展管理服务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，与“会员之星”推选、“红十字模范单位”评定有效衔接。

六、各市州红十字会务必于2022年8月底前上缴会费至省红十字会指定账户。在上缴会费的同时，需提交2022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情况报告，包括市州红十字会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数，各级红十字会会费逐级上缴情况，收缴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。工作情况报告（电子版）请于2022年9月15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：49380362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

组织宣传部：黄海燕 0731-82584931

石朝柱 0731-82584956

筹资与财务部：康纪容 0731-82584935

湖南省红十字会会费收缴账户：

户名：湖南省红十字会

开户行全称：建设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

账号：4300 1501 0610 5900 0999

（汇款注明：××市州红十字会 2022 年度会费）

湖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

办公室

---

湖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---